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	最高收費標準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說明
一、救護車收費 （一）基本費 （二）超過五公里，每公里加成之里程費	 700 元 30 元/公里	每趟出勤行駛里程（含去程及回程）在五公里以內者，只計收基本費，超出五公里者，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： 1.一般型救護車:基本費+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-5)公里 x30 元 x2】 2.加護型救護車：依前項「基本費」及「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。
二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（一）醫師費 （二）護理人員 （三）救護技術員 EMT-1 EMT-2 EMT-P	 2000 元/時 1000 元/時 500 元/時 600 元/時 100 元/時	1.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(不含回程)計算金額收費。 2.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第二小時起，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，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價。 3.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
三、過橋費、過路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四、藥品醫材費	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計收。	各項藥材費收費，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。

備註：

1.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，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。

2.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，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。

3.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（五公里）者，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。

4.夜間不得加成收費。

5.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，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；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。

6.若有不當收費，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7521400 號令訂定